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31331801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主旨：公告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373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聽證訂於民國107年12月7日辦理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，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1月16日起，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公告15日。

(二)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1月16日起，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公告15日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聽證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(一)聽證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
(二)聽證期日：民國107年1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。

(三)聽證場所：本市萬華區昆明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84號）。

四、聽證程序：
(一)簽到、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。
(二)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(三)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
(四)陳述意見。
(五)詢問及答復。
(六)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。
五、當事人之權利：
(一)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(二)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。
六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如當事人缺席聽證，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；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，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，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。
七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(一)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(二)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(三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(四)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(五)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，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八、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（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，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）。
九、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